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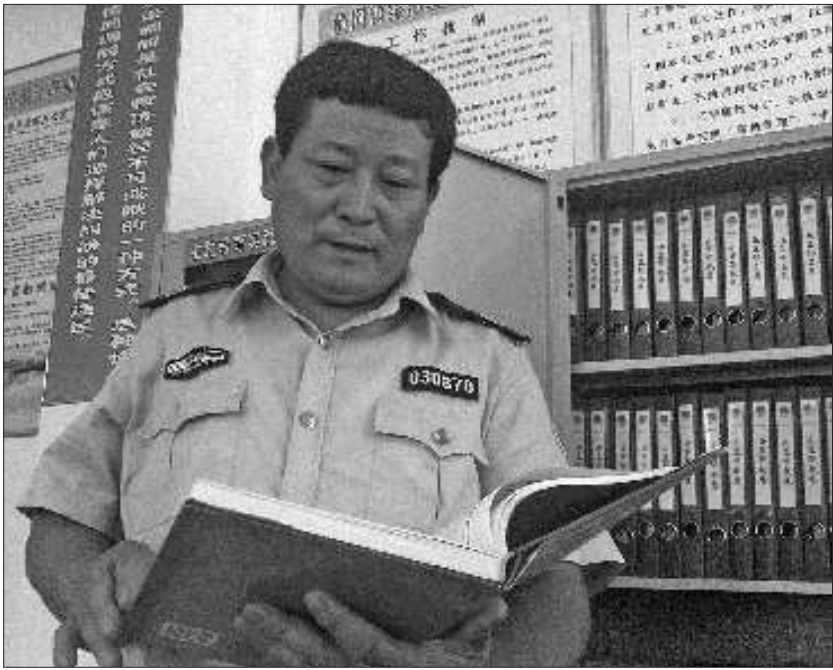
七尺硬汉甘做“和事老”

——记泗水县柘沟镇司法所所长朱庆林

文/片 本报记者 高建璋 本报通讯员 李淼

在泗水县柘沟镇,乡亲们之间都流传着这样一句话:遇到麻烦事,就去找朱所长帮忙。而关于这位朱所长的故事,许多成年人会绘声绘色地向人讲述好久,村民自发编成的“树墩断案”等多个段子广为流传。

大家之所以认识、熟悉朱所长朱庆林,不是因为他有多大权,而是因为在任职以来的14年间,一直奔波于全镇各行政村之间,处理的都是各种各样的麻烦事。而他,也早已成为村民敬重的“和事老”。



一有空闲,朱庆林就忙着翻阅资料“充电”。

“调解的是矛盾,调顺的是民心” 声名鹊起的“和事老”

1997年初,正任柘沟镇管区主任的朱庆林走马上任,担任了镇司法所所长。柘沟镇地处三个县市交界处,有着储量极为丰富的优质花岗岩、陶土等资源,石材开发、陶器制作、交通运输等是这个镇的强项,由此而出现了抢资源、霸山头、争土地等纠纷。这些矛盾在1996年末达到了白热化,镇党委、政府下决心,要选一名忠诚实在、有事业心、有处世经验和较强应变能力的人担任司法所所长一职。说白了,就是要找一名能把各种民事矛盾“摆平”的“和事老”。

没有书就买,所里没钱自己掏,看不懂就问,镇里没人懂就去县里问。朱庆林出门就带记录本、法律书,还主动要求参加省市组织的培训班。已过不惑之年的他,硬是在不到三个月的日子里,把《民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与农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牢牢记在了心里。

不久后的一件事,令朱庆林在全镇成了“名人”。年仅19岁的孔某在帮助柘沟

四村居民刘某家拆迁平房时,由于操作不当被楼板当场砸死。死者亲属40余人手拿木棒、铁棍等器械赶到出事地点,械斗一触即发。面对双方剑拔弩张的局面,朱庆林没打退堂鼓。经过他连续六天的细致做工作,双方终于达成了协议。为避免出现反悔,朱庆林还请公证部门为双方办理了赔偿协议公证书。

这么大的事儿,朱所长竟然调解成了!一时间朱庆林声名鹊起。

“只要用心去劝解,没有解决不了的事” 苦口婆心的“柔情汉”

2002年初夏,受雇于某石材公司的孙氏兄弟在放炮作业时,哥哥因排哑炮失误被炸身亡,失去理智的弟弟要找石材公司的老板拼命。石材公司迅速和朱庆林取得了联系,请求出面调解。

朱庆林到达现场时,情况却突然发生了新的变化。死者亲属一口咬定这场事故不是意外而是谋杀,而刑事案件是不能用调解手段解决的。朱庆林当机立断,马上让石材公司报警。在经过公安机关现场取证,排除谋杀的可能性后,才继续开展调处。调处进行得异常艰难,死者家属开口就要几十万。他们还指着朱庆林的鼻子无端谩骂:“你也不是什么好人,我看你是让石材公司喂饱了。炸死的是你家人,看你怎么办。”

感觉非常委屈的朱庆林也想一走了之,可冷静下来一想:死者家属失去亲人,不理智情有可原,既然我干了这个差使,就得有吃苦受气的肚量。于是,朱庆林又几次去了死者家,朱庆林的诚意最终打动了死者家属,使这个难缠的案子最终得到圆满解决。

调解非正常死亡事故,是所有基层司法人员最头疼的事儿。几乎每一起案子都伴随着激烈的矛盾冲突,一触即发

的械斗,加上往往在最终赔偿上矛盾双方分歧巨大,让参与调解的司法人员处于焦点位置,被当事人恐吓、辱骂对朱庆林来说是家常便饭。遇到这种情况,朱庆林总是设身处地为双方着想,凭着自己的耐心、真诚和公正,先得到当事人的理解,再按照法律法规一步步地调解。

曾经有一个难度很大的案子,朱庆林用了18天,前前后后在双方之间跑了30多趟才调解完。其间,他的自行车车胎被人扎了四次,有一天深夜,他推着被扎了胎的车子赶了十几里夜路,回到家已凌晨两点多了。

“群众把我们看成希望,我们不能让群众失望” 不断积累的“有心人”

在朱庆林的工作中,一年到头几乎天天打交道的是一些被人们称作“鸡毛蒜皮”的小事儿:宅基地纠纷、经济合同纠纷、婚姻矛盾、不赡养老人等等,甚至还有公公告儿媳骂人等家长里短的事。

2001年3月的一天,不少人看到朱庆林用自行车带着两个杨树墩子从县城方向回来。有人不解地问他:“老朱,你买这杨树墩子干啥?切菜哪有有用这的。”朱庆林嘿嘿一笑:“这不是买的,是为了调解案子,证实树龄用的。”

事情是这样的,尚庄村村民宋汝民、姜效法因为地头上两棵树的所有权发生争执,各说是自己栽的。一个说:“我种了18年了。”一个说:“是我20年前栽的。”经过朱庆林调查,他俩确实都在地头上种过树,这树到底是谁栽的,还真不好判断。看着已经被砍伐下来的树,正在苦苦思索的朱庆林灵光一闪:“找个木匠问问,说不准他有办法。”木匠很快为他想出了点子:“他俩既然都说出了种树的年头,看看树的年轮不就知道了。”为了让调解具有权威性,朱庆林特意从每棵树上锯下一段底节,送到县林业局做鉴定。

“群众把我们看做希望,我们不能让群众失望。”一直以来,朱庆林都这样告诫自己和同事,虽然每天接待的是小

事,但在百姓眼中都是大事。在调解纠纷时,常常出现一方当事人极力逃避不露面的情况。作为基层司法人员,朱庆林没有强制当事人合作的权力。一次见不着面,他就去二次、三次;白天不给见面,他就晚上悄悄到当事人家中去“堵”。

为给人民调解工作打好基础,朱庆林十年间共编印四期普法知识读本,发放到群众手中。同时,朱庆林还和镇领导达成一致意见,凡是村里要与农民签订土地承包等方面的合同,必须先通过司法所审核,确定合同内没有损害群众利益的条款后,方可进行签订。

“图的就是乡亲们能和和美美过日子” 愧对家庭的“顶梁柱”

今年56岁的朱庆林,干了14年司法所长。但就是这样一个乡亲们眼中的铮铮铁汉,在自家里却是一个“形同虚设”的顶梁柱。

今年5月,朱庆林的妻子因病住院,需要立即进行手术。朱庆林只在妻子手术的时候去看望了一下,便立即回到了工作岗位。妻子对他也有怨言:“你净是天黑才进家,农活不给干,钱也没多挣,咱图啥?”面对这些,朱庆林总是憨厚地一笑:“图啥,上级让咱干,百姓用咱,钱挣多挣少不要紧。咱图的是父老乡亲们能和和美美过日子。”

10多年来,朱庆林患上了严重的风湿病,冬天只能用保鲜膜包裹膝盖来止痛,大热天也要穿着秋裤。“遇到棘手的问题,老朱总是呆在当事人家中,晚上有时就在人家沙发上休息一夜,有时凌晨才能回家,我们也非常担心他的身体。”柘沟镇党委副书记李锐表示。

朱庆林也不是没有“捞外快”的机会。像他这样不要任何报酬地为大家服务,当事人经常过意不去,有执意请他吃饭的,还有给他送

烟酒等礼品的,大部分都被他婉言谢绝了。实在推不掉的,他也要在纠纷调解完后,把东西送回去。

在朱庆林及同事的努力下,柘沟镇连续7年没有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,无一起群体性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。朱庆林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、山东省模范司法所长、济宁市首届十佳司法所长,荣立省二等功一次。今年5月份,朱庆林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,而且是济宁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司法所长。